

主席：好，「一個月內」，提案委員可以接受嗎？

符副署長樹強：此外，是不是可以改為「交通部會同環保署」？

主席：這個不是與海污法有關嗎？上面所寫的是基於海污法，所以是「環保署會同交通部」吧！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是。

主席：修正為「環保署會同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至第 4 案，林委員靜儀不在場。先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有助於調節島內氣候，海洋資源更有益於我國經濟發展。然近年來台灣附近海域屢傳重大海難意外，不僅造成人員傷亡，更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危害經濟發展！審視當前我國政府組織架構，海洋事務散落各部會間，除無專責單位統籌相關事務外，亦缺乏各部會橫向溝通聯繫功能。本院雖於去年通過「海洋四法」，但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卻遭暫緩實施，造成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之窘境！本次德翔臺北號貨輪污染事件，即凸顯設置「海洋委員會」並令其執行法定業務刻不容緩！爰建議政府應儘速成立海洋委員會以整合散落各部會之海洋事務，以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與資源，真正落實「海洋台灣」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不過我在這邊要說，這也不只是行政部門的責任，在海洋委員會的業務職掌配合之下，該有的法規、配套也要制定出來，沒有法規的話，這個委員會無法執行業務。

針對剛剛的第 2 案至第 4 案，本人加入林委員靜儀的提案，為共同提案人。現在回頭進行第 2 案。

2、

據查，「德翔臺北」貨輪於新北市石門外海擱淺並造成海洋污染一案，行政院環保署於今年 3 月 10 日起以「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行政院環保署根據該機制主責督導並協調相關機關監督船東執行油污染應變。惟現階段就漁業署主責「生態損失」部分，僅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域生態影響評估，且該區域生態損失之賠償（涉及船東賠償漁民損失和船東賠償國家損失兩大區塊）、生態復原事宜皆未能有確切作為，其組織分工也急有待商榷、檢討。針對現階段迫切的「生態復育」更未提出計畫、具體目標、執行方案時程表。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應於 5 月 14 日前，偕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針對「生態損失」、「生態復育」、「生態賠償」三面向重新檢討現行職權劃分與執行方針，提出（一）海洋生態受損裁罰與賠償標準；（二）該案「生態復育」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